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14-2024-00451**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14-2024-00451**

项目名称：东莞市横沥医院职工食堂委托经营服务项目

采购人：东莞市横沥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东莞市横沥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东莞市横沥医院职工食堂委托经营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东莞市横沥医院职工食堂委托经营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14-2024-00451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14-2024-0045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0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职工食堂委托经营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6,0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餐饮服务	东莞市横沥医院职工食堂委托经营服务项目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二年。服务期内，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以先到为准，合同即终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职工食堂委托经营服务项目）：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不接受大型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所属企业类型《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职工食堂委托经营服务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投标人须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莞市横沥医院

地址：东莞市横沥天桥路205号

联系方式：0769-833718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创业社区莞太大道120号金马大厦八楼806-809室

联系方式：0769-2366376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邹祥福

电话：0769-23663761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现有职工食堂为医院自行经营模式，主要为职工提供膳食服务，不能满足为住院患者提供配餐服务的需求。因职工对膳食服务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医院膳食服务的开文明细增加。为了更好的控制运营成本，提高医院膳食服务的水平，满足本院职工和住院患者的用餐需求，拟采购一家第三方专业食堂承包服务商提供食堂经营服务，服务期限为二年。

采购包1（职工食堂委托经营服务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二年。服务期内，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以先到为准，合同即终止。
标的提供的地点	东莞市横沥医院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 支付比例 100% ，★每月服务费按职工餐费补贴范围内的实际用餐金额计算，服务期间，中标人每月 10日 之前统计完毕上月就餐人数汇总表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汇总表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医院职工实际用餐金额以及每月绩效考评计算出服务费，经双方核对确认后由中标人开具正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有效增值税发票、用餐人数清单及每月绩效考评表后 20 天内支付上月服务费。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 1.采购人及中标人按国家有关规定共同进行验收，并记录实际服务情况。 2.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的服务进行满意度测评及绩效考评，当月考评结果作为验收支付依据，详见用户需求中的《食堂绩效考评表》及《满意度调查表》。 。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	1	报价要求及方式	1、承包服务费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派驻人员工资、福利、社保、日常用品、完成该项目所需工具（医院食堂现有设备除外）、远程点餐系统及系统维护费用、厨房及就餐区域的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及维保费用、相关膳食材料的供应及菜品制作、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	2	报价要求及方式	2、报价要求：本项目不涉及价格评审，报价统一按预算总金额填报，以当月实际发生用餐金额进行结算。未按要求进行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餐饮服务	东莞市横沥医院职工食堂委托经营服务项目	项	1.00	6,000,000.00	6,000,000.00	餐饮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东莞市横沥医院职工食堂委托经营服务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一、项目概况：</p> <p>现有食堂为医院自行经营模式，主要为职工提供膳食服务，不能满足为住院患者提供配餐服务的需求。因职工对膳食服务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医院膳食服务的开支显著增加。为了更好的控制运营成本，提高医院膳食服务的水平，满足本院职工和住院患者的用餐需求，拟采购一家第三方专业食堂承包服务商提供食堂经营服务，独立运营，自负盈亏。服务单位数量为一家，服务期限为二年。</p> <p>二、项目基本情况</p> <p>1、医院食堂简介</p> <p>食堂设在行政楼一层，配设厨房操作间、备餐间、洗消间、食品储存间、冷库间、食堂大厅以及间接待间（行政楼二楼）。食堂大厅实际就座人数为100人，接待间实际就座人数为16人。</p>

2、运营服务内容

1) 承担食堂的全部服务工作，包括厨师（含医院现有厨师）、工作人员、服务人员等配备（为保障医院饭堂经营服务的稳定性，入场后，中标人员需在采购人处留底备案，在服务期内，中标人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和食品安全管理员。中标人需承诺对采购人现有食堂工作人员妥善承接安排，提供学习、培训安排，经考核后按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分配岗位，人员的人事关系、管理、考核、待遇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膳食材料的供应及菜品制作等。医院现有职工约**754**人，住院患者及陪护亲属具体人数以实际为准。

2) 医院职工日常工作用餐。

3) 医院接待及工作用餐。

4) 医院住院患者及陪护亲属的就餐服务。

3、食堂围餐服务：根据采购人《横沥医院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完成采购人对外的接待任务，按采购人接待标准执行，所产生的接待餐费由接待部门据实结算。

4、食堂菜谱公布：广泛征求意见，每周六在点餐系统上公示下一周食谱，做到明码标价，食谱菜单价格需要与采购人总务股充分沟通，双方确定后，一个季度内保持不变，不得私自提高售价，确因物价变动等影响正常经营需调整价格的，需提前同采购人确认并书面审核同意后再进行公布实施。食谱菜单价格的定价不能高于市场价，对于价格异常的菜单价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降低价格，中标人不能有异议。

5、送餐服务：手术室、其他临床科室、职能部门等超时采用电话通知要有送餐服务（不能收配送费），食堂除设定点餐热线外，中标人同时须安排工作人员到病房点餐，点餐后在**30**分钟内完成病人送餐、科室送餐、手术加班餐和临床值班医护人员订餐的配送。每月实际使用的打包盒由中标人免费提供，打包盒需达到食品安全标准。

6、由中标人直接收取费用的特殊服务项目，要公示出物价局认可的服务项目及清单报价，在病人及家属要求下为其服务并开具有效的税务发票。不得利用医院环境，开展超范围服务项目或做违法违规的事情，不得使用营销的方法让病人消费，给病人造成困扰。

7、本项目预算及日均就餐人数为采购人根据当前情况估算，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中标人在服务期间所能获得的服务数量与金额，对此中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追讨任何费用。

8、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时，采购人对中标人的工作人员有直接指挥权。

★9、中标人每月固定向采购人支付场地管理费**3000**元整，运营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中标人与医院结算（电费，按采购方当月南方电网的缴费标准执行；水费按采购方当月本镇自来水公司的缴费标准执行。），厨余垃圾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远程点餐系统及系统维护费用、厨房及就餐区域的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及维保费用，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工伤赔偿、税金及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10、医院目前食堂运营使用的是燃气方式，中标人中标后须进行明火改电方式经营，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须提供承诺函）

11、依法经营：开展经营服务活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市场监管总局教育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关于强化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承包经营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保障采购人就餐人员的合法权益，确保饮食卫生，提供优质的饮食服务。

12、未经采购人同意（书面的认可并加盖公章）不得以采购人名义与第三方产生任何形式的交易，不得转租或分租本项目。不得委托他人经营，禁止搞不法经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三、消费模式及结算方式

★1、本项目采用“智慧饭堂管理系统”菜品称重据实结算方式经营，中标人中标后需要建立“智慧饭堂管理系统”并与采购人做好对接管理工作，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投标人须单独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中标人需提供远程点餐系统，系统须提供远程点餐服务，且支持支付宝或微信等线上支付方式。若使用采购人提供的远程点餐系统，中标人需要支付系统维护费用。

3、中标人使用的远程点餐系统要灵活定义采购人内部职工和病人不同点餐方式，支持采购人内部职工餐费补贴的操作功能。

4、各科室、住院病患、陪人采用电话、微信、小程序下单订餐要有送餐服务（开餐时间段内不能收配送费），除采购人职工外的超出开餐时间段的送餐服务可向对应送餐对象适当收取送餐费和打包费。

5、员工可使用远程点餐系统、微信、支付宝、现金等方式直接支付餐费。

6、病人或其陪人如需在本院食堂点餐，其餐费由病人或其陪人以小程序、微信、支付宝或现金等形式直接支付。

7、除一般员工、患者用餐外，中标人须提供围餐服务。由采购人提供用餐标准，中标人根据用餐标准出示对应菜式，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进行采购和加工，餐费由具体用餐部门据实结算，费用为一月一结。

★8、医院现行餐费标准为：早餐8元，午餐18元，晚餐18元。餐标为固定标准，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医院根据实际情况对餐费标准或供餐模式进行调整，则按调整后餐标执行。按每月职工每餐的实际用餐人数和结算单价（早餐、午餐、晚餐分别按每餐5元、15元、15元）由中标人与采购人结算。上述结算单价是采购人给职工的伙食费补贴标准，另外超出餐费补贴部分由职工据实支付费用。中标人须在每月10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上月实际用餐明细，经双方核实数据后签名确认，采购人根据实际用餐明细和每月的服务考核，据实支付费用。

9、超出餐费补贴部分由职工自行充值，不纳入采购人支付范围。每月实际消费的医院员工补贴、超时工作餐、超时手术餐、公务接待餐、三无人员餐等按实际产生费用每月一结，经双方审核无误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用餐人数清单后20天内支付中标人费用。

10、根据当前情况估算，医院现有职工754人，年均就餐人数260000人次，每年预算支出费用3,000,000.00元（早餐年均就餐人数90000人次,固定餐标8元/餐，医院补助5元/人次；午、晚餐年均就餐人数170000人次，固定餐标18元/餐，医院补助15元/人次）。

四、场地及设施要求

1、采购人提供现有的食堂工作场地。

2、食堂配置：食堂内现有厨房设施设备免费提供给中标人使用，中标人要落实保管责任，爱惜使用，承包合同终止时设备需如数退还给采购人，如有损坏或丢失则由中标人赔偿或补充设施、设备。

3、饭堂设备的配置是按院区内就餐人员规模考虑，且完全符合卫生部门的验收标准。如设备不足以业务需要，中标人需自行增补设备，如蒸饭机、电炒炉等，如还需要另配设

施，中标人需自行补充且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堂用品，包括但不限于盛放各种物品的容器、砧板、菜刀、就餐用具、清洁用具及其用具和纸巾、一次性饭盒等日常消耗品等。

4、食堂设施设备的维护及维修，由中标人负责，损坏设施设备须照价按设备设施使用年限折旧计算赔偿，并对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设备设施做一次全面的维修保养。

5、采购人提供食堂等相应的制作、供、就餐场地给中标人经营，采购人拥有该食堂的所有权、管理权，中标人在运营期限内拥有食堂的经营权。

五、经营要求

1、中标人负责所有原材料的采购及费用；具备用人单位资格，负责从业人员的招聘、任免、薪资、住宿、福利、保险、医疗等；负责所有设备的维护、管理；负责承担经营承包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2、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个月内购买保额不低于500万元的公众责任险（被保险人须包含采购人）及购买保额不低于500万元食品安全责任险（被保险人须包含采购人），购买的保单复印件交由采购人管理部门存档。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3、中标人经营采购人的食堂要严格执行《职工食堂管理制度》，确保就餐人员的饮食安全。

4、所有进入食堂工作的从业人员均要通过体检并核发有效的健康证明。

5、必须保证使用新鲜食材，做到当日购入无异味肉类加工，当日购入蔬菜，加强蔬菜清洗，不允许出现异物，主菜副菜有明显数量区别，不允许出售隔夜餐食。并配合采购人的检查。

6、中标人需设立自有检测室或有固定的送检机构，并具有相关的检测设备及能力，对需加工的食材或原材料进行抽样检测，确保食品安全健康，对检测结果进行保留存档，不得弄虚作假。

7、饭菜内不能有异物、杂物。

8、供餐时间及标准规定：

1) 食堂常规供餐时间：

早餐：07:00—09:00；

午餐：11:00—13:30；

晚餐：17:00-19:30。

2) 食堂非常规营业时间：轮派值班人员，对夜班及因公迟下班的医院职工要做到有热食供应。

六、伙食质量要求、标准

1、质量要求

(1)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市场监管总局教育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管局关于强化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承包经营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制作各种食品，做到食材新鲜、饭熟菜香，营养搭配科学合理。中标人在承包期间应处以保证提供每天每餐的质量、份量、菜式要经常更新，兼顾南北方特色口味，品种要齐全，保证每餐有新鲜鱼/肉/禽/蛋，蔬菜等菜色供应，每周公示菜单。中标人应全力协助采购人实施患者营养膳食，认真完成采购人提出的其他膳食要求或开膳方式。

(2) 中标人保证不采用过期食品，一切原料、辅料须正规渠道供应，不能采用散装原料，不采用非法生产的食盐，采购票据妥善保存，以备检查。

(3) 周六、日应提供与周一至周五相同质量的饭、菜、汤标准。

★(4) 大米：供应的米饭须符合卫生和营养要求，应颗粒均匀、无杂质、有米饭香。（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5) 食用油：禁止采购食用棕榈油、食用调和油以及其他餐饮食用油。（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6) 酱油：建议少用，须采购标准为国家一级以上的品牌产品。

(7) 味精：建议不用或尽量少用，须采购标准为国家一级以上的品牌产品。

(8) 禁止采购：冰冻猪肉、鸡肉、鸭肉、动物内脏、火腿肠、咸鱼等不健康的深加工食品，采购人提出禁止采购的其他食材。

(9) 熟食：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采购。

(10)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提供的食物进行质量、卫生抽查监督。中标人需对每天供餐品种留样备查，留样备查周期为48小时，按《食品卫生法》具体要求进行留样，以备查验。

2、常规伙食标量

★(1)早餐：品种须达到10个以上（包括各式粥、粉、面、馒头、面包、点心鸡蛋、青菜、牛奶饮品等）自由选择；（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中晚餐按照最低餐式标准，主荤、半荤、素菜搭配，品种15个（含）以上，午餐、晚餐每餐自选模式品种按每份菜式选择，平均每份主荤肉类不少于150g、半荤肉类不少于200g，蔬菜类不少于200g，主食类不少于200g。荤菜制作标准：主荤与配菜比例不得低于70%：30%；小炒类制作标准：主菜与配料比例不得低于60%：40%；汤的制作标准：水与肉的比例为1公斤水配0.5斤肉，力求做到多样化、按季节更换菜式、中餐有充足的水果供应等供员工进行自由选择，模式为自选。（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病人订餐：中晚餐按照市场价进行调整，基本餐按15元标准，15元基本餐一主荤一副荤一青菜加米饭、例汤，需要加餐其他品类额外付款。开餐时间段内免费送至病房，提供住院患者日间粥、粉、面类餐饮。超出开餐时间段的送餐服务可向对应送餐对象适当收取送餐费和打包费。根据病人需求开具有效餐饮发票。

(4)米饭和例汤免费提供。

七、人员要求：

1、中标人在院内设服务管理中心，固定一名专门的管理人员及配备专职的食品安全管理员，并持证上岗。与医院相关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并负责医院内食堂的人员调度、工作质量督促、检查与工作安排。

★2、食堂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上岗，厨师要有资格证上岗，并报医院总务股备档，厨师具有3年以上中餐厨师工作经验，有强烈的责任心，勇于开拓和创新精神，能兼顾南北方特色口味，以广东口味为主。（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中标人必须合法、合规用工，负责所聘员工的劳动报酬和国家有关规定享有的福利待遇，负责所聘员工的各项保险费用和工伤事故的赔偿。

4、入职人员需提供入职合同复印件、保险单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八、管理要求

1、中标人要有完善的管理机制并落实，如：各工种的规章制度、工作职责、服务承诺、业务与安全培训、应急预案、各项工作的要求及考核标准。服从医院膳食服务管理的要求。

2、中标人做好安全生产(水、电、气、设施、设备、人员等)，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因中标人管理不善而引发的安全事故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3、必须讲究卫生，常消毒，灭“四害”，食堂内所有地方（风扇、空调、电视、地面、桌椅、窗、厨用设备、工作台、池、物品等要清洁消毒，保持光洁，无灰尘和油渍。

4、保证食材质量和膳食制作的规范操作程序，不得发生食物中毒等差错事故，如有发生中标人负全责。中标人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市场监管总局教育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管局关于强化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承包经营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而给医院和医院员工及病人造成损失、伤害的，中标人应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全部的经济责任，如处理不妥，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中标人负责食堂内现有的所有物业、设备、耗材与资产的维修、保养和补充配置，保证满足运营的正常开展。（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6、生产、运输及院内分送场所的设施与卫生条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要求，并具有政府监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7、有下送餐饮为医疗工作服务的措施并落实；

★8、按要求为患者提供疾病膳食，例如流质、半流质、糖尿病餐及其他健康餐等，餐费标准需经采购人审核并向患者公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9、中标人负责食堂内的消防安全，需严格执行医院的消防安全需求，接受医院每年消防安全培训及演练，用电及燃气使用要符合相关规范，对聘用员工进行消防知识技能培训，因消防安全所造事故责任及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每半年提交一次应急演练相关材料给采购人。

10、厨房内管道、法兰接头、仪表、阀门必需由专业人员每季度检查一次；厨房内抽油烟机罩每日擦洗一次，烟道每半年清洗一次；厨房内配置常用灭火器及防火。

11、中标人须定期征求就餐人员意见，开展膳食服务追踪与评价，并持续改进。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考核。医院提出要求整改的，整改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因卫生及食品安全问题受到处罚的由中标人负责全部费用。

12、中标人每天采购的肉类等的票据与检测合格单复印上交医院管理部门，并做好台账管理工作。

13、中标人须办理食堂《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其他与食堂相关证照的申领和年审，采购人可提供协助，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14、食堂内现有的固定资产由中标人免费使用。中标人须做好管理，非正常的损坏或丢失由中标人要维修、赔偿，正常使用的损耗，保养及维修由中标人负责。需更新、新增设备由中标人购买并归中标人所有，嵌入式的资产除外。

15、新增的嵌入式的资产（如装修、壁柜等），合同到期后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不得拆除。

16、中标人应对采购人饭堂进行合理的装修改造，装修风格及样式须同采购人沟通及确认后实施。装修改造过程中，中标人不得改变采购人场所及物业的主体结构，并须经采购人同意并报相关部门批准后才能实施，装修、改造以及食堂设备的维护、维修费用由中

标人负责。食堂外供电线路、供水管道等维护由采购人负责。

17、采购人现有的各种厨房用具和设备（以签订合同时清点的数量为准）为采购人资产，由双方清点造册后交中标人管理、使用，合约期满中标人不能带走，如需增添厨具由中标人负责。

18、在服务期间，如出现餐品及服务质量低劣，食品安全事故，价格离谱等情况，采购人向中标人及时反馈，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服务期内如出现两次或以上情形，采购人有权取消服务资格。

19、服务期间，中标人要妥善保管和及时维修各种厨具设备，每周清理二次沉油池并做好记录，对不及时维修、清理的，采购人有权直接请人维修、清理，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0、确保每天伙食按时、按点、足量、保质供应，并切实落实如下三项综合指标：

（1）饭菜质量：满足大多数就餐者的要求，注意科学合理的营养配餐，力求做到色、香、味、形俱全。

（2）安全卫生：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市场监管总局教育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管局关于强化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承包经营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搞好环境卫生和饮食卫生，注意防火、防盗、防投毒，按操作规程使用各种机械设备，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如因中标人管理不善或过失而造成差错纠纷、事故的，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其它相关责任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3）服务：要求食堂员工的服务做到热情、主动、周到、高效、创新，多渠道、多形式，为医院员工及病人提供优质服务；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对外培训和会议人员的餐饮服务，并根据实际需要为对外培训和会议人员开具餐饮发票。

21、中标人在经营服务期间对食堂经营服务负全责。必须实行全方位管理。中标人在经营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经济往来，其手续必须由中标人亲自办理。

★22、服务期满，中标人要将经营服务场所内的厨房设备（还能继续正常使用的）如数交给采购人。并清点物品，如有缺少，按规定支付赔偿损失。（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3、对在经营期间报废的物品，需报采购人核准；对未经采购人核准报废而缺少的物品，按服务合同签约时的估价原价计收赔偿金；对经营期间自然磨损的，由中标人自费修理或添置使用。在服务合同期内，由中标人投资添置的设备，服务合同期满后由中标人自行处理。

24、中标人要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医院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在医院内未经采购人授权许可不得乱占、乱放杂物、垃圾，自觉维护餐厅及周围的清洁卫生和绿化，自觉爱护医院内的各种公共设施。

★25、合同期内，中标人每年需在“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上采购扶贫产品，具体采购金额按当年政府下达的采购指标完成。（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6、中标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的文件要求做好厨余垃圾的分类处置，中标人负责下水道疏通等工作；食堂的剩余饭菜、废弃油脂由中标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每季度负责清理饭堂的废油池，不按规定处理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7、服务响应：中标人应成立专门应急小组，食堂运营过程中，对于食材食品安全问题、安全隐患及突发事件等问题，及时响应，并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赶至现场进行

处理。

九、责任划分

1、由于运营的责任(如不按操作规程操作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等)引起的任何纠纷、差错事故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2、中标人派遣的服务人员，有爱护和保养设备的责任，因操作不当导致设施设备损坏或丢失，由中标人负责维修、更新及赔偿。

3、中标人在租赁期内，违反医院规章制度，损害医院利益，影响医院声誉，采购人对中标人提出租赁经营警告，全年警告累计3次，取消运营资格，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在外包服务期内，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市场监管总局教育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关于强化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承包经营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外，所有经济赔偿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十、考评方案

1、采购人每月对食堂进行监管，中标人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和指导。服从采购人提出的各项工作要求，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

2、采购人通过问卷星对职工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征求职工对中标人经营食堂的饭菜质量、价格、服务等方面的意见。

3、采购人每月对食堂进行综合的考评，考评内容为食堂质量监管和满意度调查。

考评内容：见附件1：《工作人员满意度调查》，附件2：《食堂绩效考评表》，附件3：《经营稳定情况考评表》。

4、由医院总务股及科室对中标人的服务有监督管理职责，定期或不定期对食堂工作进行检查考评，每月做绩效考评汇总。每月服务费用中的5%作为绩效考评费用，由采购人管理，根据当月考评得分，按以下比例支付给中标人：每月绩效考评【100-90】分的，按每月绩效考评部份费用的100%支付；每月绩效考评【89-80】分的，按每月绩效考评部份费用的90%支付；每月绩效考评【60-79】分的，按每月绩效考评部份费用的80%支付；每月绩效考评60分以下的，按每月绩效考评部份费用的60%支付；同一问题连续3次以上未整改且整改态度恶劣，按每月绩效考评部份费用的50%支付；连续两个月总分60分以下的，采购人提出警告，并勒令中标人整改，按每月绩效考评部份费用的30%支付；连续三个月及以上低于60分时，采购人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中标人必须合法、合规用工，负责所聘员工的劳动报酬和国家有关规定享有的福利待遇，负责所聘员工的各项保险费用和工伤事故的赔偿。

附件1：《工作人员满意度调查》

序号	项目	要求	分数	
			参考值	评分值
1	工作态度	微笑服务，耐心解答，与医务人员和病人建立良好关系。	5分	
2	工作仪表	工作人员要健康上岗，上班时间要穿着整洁的工作服，	5分	

		加工食品时要双手干净，工作帽并将头发置于帽内，派发食品时还需加戴口罩。		
3	工作效率	准时开饭，无超时早收现象及无餐供给情况。	10分	
4	环境卫生	食堂干净明亮、地板、桌椅干洁无油渍，无蝇蟑蚊防鼠。	10分	
5	早餐	就餐时间7AM—9AM：膳食色香味、食材新鲜份量标准	20分	
	中餐	就餐时间11AM—1PM：膳食色香味、食材新鲜、份量标准		
	晚餐	就餐时间5PM—6：30PM：膳食色香味、食材新鲜、份量标准		
	加班、接待餐	按时供餐：膳食色香味、食材新鲜 份量标准		
6	定期按季更新菜式	与医院相关部门、人员协商并征求医务人员意见，每月更新菜式一次	10分	
7	餐具饭菜卫生	碗盘碟干净无油渍，饭菜汤内无异物、色正无异味。	10分	
8	饭菜质量	饭菜汤热乎、新鲜出炉，数量及摆放标准，味道好。	10分	
9	饭菜品种	品种丰富，营养搭配合理。	10分	
10	病人评价	正常三餐及治疗用餐送到病床	10分	
		病人餐膳食色香味、食材新鲜、份量标准		
		治疗餐符合要求		
意见或建议：				
注：每月由医护人员填写（每月填写100份以上），考评占50%，记入食堂的月绩效考评。				

附件2：《食堂绩效考评表》

姓名：		年 月	
考核要素	考核标准	得分	
		参考值	评分值
履行职责	圆满履行合同职责任务，认真履行合	5分	

2

	同。遵守劳动法的各项规定，无矛盾无纠纷。劳务到位，合理安排工作,分工明确，职责落实到位，工作人员各自遵守岗位职责，满足工作需求。工作人员准时开门上下班，保障就餐时间，不无故停餐、换餐。准时开食堂大门（病房与办公楼工作通道）。有良好的服务素质。		
主管工作质量	每月下临床科室征求医务人员和病人对膳食质量的意见，对反映的问题及时改进并有记录。食堂管理严格，按相关规定要求达标。	20分	
工作制度落实	按要求各种制度职责上墙并落实，工作区域符合标准并有标识，操作程序准确。	5分	
工作配合	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与临床科室负责人有良好的沟通和协作，接受采购人监督。	10分	
环境卫生 食品卫生	符合食堂管理的环境卫生与食品卫生标准，按时办理卫生许可证，工作人员定期检查身体并执有健康证。	10分	
食品监督	按食堂食品卫生标准做好食品验收，并按要求留样备查。食材清洁必须达标。每周菜式及每日采购食材清单要公示。	10分	
厨、餐具 清洁	砧板、厨具和餐具等按要求程序操作，保持洁净。	10分	
仓库管理	按要求做好食堂库房管理，包括清洁、分类放置、标识等。没有过期、霉变及不准进入的食品和物品，无四害，没有存放私人物品。	5分	
物业管理	食堂物业、设施、设备保管妥当、洁净，在保持期内正常使用，故障或出现丢失、损坏现象时，没及时检修和补充。	5分	
安全生产	安全使用水、电、气、设施设备等，按要求定时检修清理，做好员工培训并有记录，保障安全生产。	10分	
投诉建议 处理情况	医院职工投诉处理、反馈、整改	10分	
	病患投诉处理、反馈、整改		
意见建议		100	

注：此表每月总务股人员填写此表，考评占20%，记入食堂的月绩效考评。

附件3：《经营稳定情况考评表》

序号	项 目	要 求	分 数	
			参考值	评分 值
1	经营稳定 情况	根据经营情况用餐人数变化，与经营前用餐人数对比浮动情况。（只计算本院职工就餐人数，病人不计算）	30分	
意见或建议：				
注：每月统计后台就餐人数跟去年同一时期进行对比，考评占30%，记入食堂的月绩效考评。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东莞市横沥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账号：无</p> <p>开户银行：无</p> <p>支票提交方式：无</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p>
10	投标文件要求	<p>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p> <p>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p> <p>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p> <p>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p>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以中标金额作为缴费的计算基数; 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相关规定计算收取: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收费费率: 1.5%; 中标金额(万元): 100-500, 收费费率: 0.8%; 中标金额(万元): 500-1000, 收费费率: 0.45%; 中标金额(万元): 1000-5000, 收费费率: 0.25%; 注: 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 某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 计算中标服务费额如下: 100万元 \times 1.5%=1.5万元 (500-100)万元 \times 0.8%=3.2万元 (1000-500)万元 \times 0.45%=2.25万元 合计收费=1.5+3.2+2.25=6.95(万元)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20分钟 说明: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

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

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

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

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邹祥福

电话：0769-23663761

传真：23663760

邮箱：zhongyuanzb@163.com

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创业社区莞太大道120号金马大厦八楼806-809室

邮编：523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东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99号行政办事中心主楼12楼28室

电 话：0769-22831025、0769-22830161

邮 编：5230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职工食堂委托经营服务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职工食堂委托经营服务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 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职工食堂委托经营服务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 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 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 则适用其规定）。
9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 不接受大型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型、 小型、 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须提供所属企业类型《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餐饮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职工食堂委托经营服务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②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③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	投标报价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或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要求的；②投标有效期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③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④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的；⑤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的；⑥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5	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职工食堂委托经营服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70.0分	
	整体食堂经营、管理方案 (12.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4.0; 8.0; 12.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堂整体经营、管理方案（包含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质量管理、经营制度及理念等）进行评审：①食堂整体经营、管理方案非常完善，可操作性强，得12分；②食堂整体经营、管理方案比较完善，可操作性较强，得8分；③食堂整体经营、管理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④食堂整体经营、管理方案差，可操作性差，得1分；⑤无方案，不得分。
	食品安全及原材料管理方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6.0; 1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安全及原材料（包括食品来源及加工、仓储、加工用具使用及清洁、人员卫生管理等）管理方案进行评审：①食品安全及卫生保障方案完整、食品安全保障技术先进、操作具体可行，得10分；②食品安全及卫生保障方案完整、有食品安全保障方法，具有可操作性，得6分；③有食品安全及卫生保障方案、食品安全保障方法，但可操作性不强，得3分；④有方案，但无法切实保障食品安全得1分；⑤无方案，不得分。

技术部分	<p>膳食供应服务方案 (12.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4.0; 8.0; 12.0;)</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膳食供应服务(菜单品种、营养搭配、增值服务等)方案进行评审: ①膳食供应服务方案非常完善, 品种多样、搭配合理、营养合理, 可操作性强, 得12分; ②膳食供应服务方案比较完善, 品种较多、搭配较为合理、营养较为合理, 可操作性较强, 得8分; ③膳食供应服务方案一般, 品种一般、搭配一般、营养一般, 可操作性一般, 得4分; ④膳食供应服务方案差, 品种较少、搭配不够合理、营养不合理, 可操作性差, 得1分; ⑤无方案, 不得分。</p>
	<p>出品品质管理方案 (12.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4.0; 8.0; 12.0;)</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出品品质管理(食材材料加工处理、食材烹饪、成品餐食存放卫生管理等)方案进行评审: ①出品品质管理方案非常完善, 针对性强, 得12分; ②出品品质管理方案比较完善, 针对性较强, 得8分; ③出品品质管理方案一般, 针对性一般, 得4分; ④出品品质管理方案差, 针对性差, 得1分; ⑤无方案, 不得分。</p>
	<p>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4.0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有食品安全管理员(三级/高级或以上)资格证书的, 每有一项得1分, 最高得4分。注: 须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在投标人单位的有效的任职证明(如缴纳个税证明或劳动合同或其缴纳的距开标时间(不含当月)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p>
	<p>应急预案 (10.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6.0; 10.0;)</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计一套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包括食物中毒、原材料无法及时到达厨房、临时增加就餐人员、重大接待任务、节假日或重要活动、突然停电、停水步骤等应急措施, 包括传达机制、人员和设备调配、责任分工及响应速度方面内容进行评审: ①应急预案非常完善, 可操作性强, 得10分; ②应急预案比较完善, 可操作性较强, 得6分; ③应急预案方案一般, 可操作性一般, 得3分; ④应急预案差, 可操作性差, 得1分; ⑤无方案, 不得分。</p>
	<p>检测设备及能力 (10.0分)</p>	<p>投标人具有①食用油检测仪、②肉类水分或瘦肉精检测仪、③农药残留检测仪、④重金属检测仪、⑤微生物检测仪、⑥食品添加剂检测仪、⑦污染物检测仪、⑧水产检测仪、⑨黄曲霉毒素检测仪、⑩亚硝酸盐快速检测仪每提供一项设备得1分, 最高得10分。注: 提供检测设备照片及有效的购置发票复印件(如为租赁的需提供以投标人名义签订的并在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复印件)</p>
商务部分	<p>业绩 (15.0分)</p>	<p>投标人具有食堂(饭堂)承包(经营)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3分, 最高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注: 提供合同复印件及经营期限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发票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企业认证情况 (10.0分)</p>	<p>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以下认证证书的, 每提供一个认证证书得2分, 本项最高得10分: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5)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注: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查询截图, 均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应急服务响应情况 (5.0分)</p>	<p>涉及食堂服务质量、食材安全、安全隐患及事故等经营情况，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能60分钟内响应并到达采购方现场处理问题的得5分；能2小时内响应并到达采购方现场处理问题的得3分；2小时以外响应并到达采购方现场处理问题的得1分。（须提供服务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p>
------------------------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东莞市横沥医院食堂承包项目

合同书

甲 方：东莞市横沥医院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6000000.00元/二年**，结算费用按当月职工餐费补贴范围内的实际用餐金额每月进行计算。服务期内，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以先到为准，合同即终止。

二、总体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现有食堂为医院自行经营模式，主要为职工提供膳食服务，不能满足为住院患者提供配餐服务的需求。因职工对膳食服务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医院膳食服务的开支显著增加。为了更好的控制运营成本，提高医院膳食服务的水平，满足本院职工和住院患者的用餐需求，拟采购一家第三方专业食堂承包服务商提供食堂经营服务，独立运营，自负盈亏。服务单位数量为一家，服务期限为二年。

（二）项目基本情况

1、医院食堂简介

食堂设在行政楼一层，配设厨房操作间、备餐间、洗消间、食品储存间、冷库间、食堂大厅以及间接待间（行政楼二楼）。食堂大厅实际就座人数为**100**人，接待间实际就座人数为**16**人。

2、运营服务内容

1) 承担食堂的全部服务工作，包括厨师（含医院现有厨师）、工作人员、服务人员等配备（为保障医院饭堂经营服务的稳定性，入场后，乙方员工需在采购人处留底备案，在服务期内，乙方没有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和食品安全管理员。乙方需承诺对甲方现有食堂工作人员妥善承接安排，提供学习、培训安排，经考核后按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分配岗位，人员的人事关系、管理、考核、待遇由乙方承担。），相关膳食材料的供应及菜品制作等。医院现有职工约**754**人，住院患者及陪护亲属具体人数以实际为准。

2) 医院职工日常工作用餐。

3) 医院接待及工作用餐。

4) 医院住院患者及陪护亲属的就餐服务。

3、食堂围餐服务：根据甲方《横沥医院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完成甲方对外的接待任务，按甲方接待标准执行，所产生的接待餐费由接待部门据实结算。

4、食堂菜谱公布：广泛征求意见，每周六在点餐系统上公示下一周食谱，做到明码标价，食谱菜单价格需要与甲方总务股充分沟

通，双方确定后，一个季度内保持不变，不得私自提高售价，确因物价变动等影响正常经营需调整价格的，需提前同甲方总务股确认并书面审核同意后再进行公布实施。食谱菜单价格的定价不能高于市场价，对于价格异常的菜单价格，甲方总务股有权要求乙方降低价格，中标人不能有异议。

5、送餐服务：手术室、其他临床科室、职能部门等超时采用电话通知要有送餐服务（不能收配送费），食堂除设定点餐热线外，乙方同时须安排工作人员到病房点餐，点餐后在30分钟内完成病人送餐、科室送餐、手术加班餐和临床值班医护人员订餐的配送。每月实际使用的打包盒由乙方免费提供，打包盒需达到食品安全标准。

6、由乙方直接收取费用的特殊服务项目，要公示出物价局认可的服务项目及清单报价，在病人及家属要求下为其服务并开据有效的餐饮发票。不得利用医院环境，开展超范围服务项目或做违法违规的事情，不得使用营销的方法让病人消费，给病人造成困扰。

7、本项目预算及日均就餐人数为采购人根据当前情况估算，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乙方在服务期间所能获得的服务数量与金额，对此乙方不得向甲方追讨任何费用。

8、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时，甲方对乙方的工作人员有直接指挥权。

9、乙方每月固定向甲方支付场地管理费3000元整，运营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与甲方结算（电费，按甲方当月南方电网的缴费标准执行；水费，按甲方当月本镇自来水公司的缴费标准执行），厨余垃圾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远程点餐系统及系统维护费用、厨房及就餐区域的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及维保费用，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工伤赔偿、税金及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10、医院目前食堂运营使用的是天然气方式，乙方中标后须进行明火改电方式经营，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11、依法经营：开展经营服务活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市场监管总局教育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强化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承包经营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保障采购人就餐人员的合法权益，确保饮食卫生，提供优质的饮食服务。

12、未经甲方同意（书面的认可并加盖公章）不得以甲方名义与第三方产生任何形式的交易，不得转租或分租本项目。不得委托他人经营，禁止搞不法经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三）消费模式及结算方式

1、本项目采用“智慧饭堂管理系统”菜品称重据实结算方式经营，乙方中标后需要建立“智慧饭堂管理系统”并与甲方做好对接管理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需提供远程点餐系统，系统须提供远程点餐服务，且支持支付宝或微信等线上支付方式。若使用甲方提供的远程点餐系统，乙方需要支付系统维护费用。

3、乙方使用的远程点餐系统要灵活定义甲方内部职工和病人不同点餐方式，支持甲方内部职工餐费补贴的操作功能。

4、各科室、住院病患、陪人采用电话、微信、小程序下单订餐要有送餐服务（开餐时间段内不能收配送费），除甲方职工外的超出开餐时间段的送餐服务可向对应送餐对象适当收取送餐费和打包费。

5、员工可使用远程点餐系统、微信、支付宝、现金等方式直接支付餐费。

6、病人或其陪人如需在本院食堂点餐，其餐费由病人或其陪人以小程序、微信、支付宝或现金等形式直接支付。

7、除一般员工、患者用餐外，乙方须提供围餐服务。由甲方提供用餐标准，乙方根据用餐标准出示对应菜式，经甲方审核同意后进行采购和加工，餐费由具体用餐部门据实结算，费用为一月一结。

8、医院现行餐费标准为：早餐8元，午餐18元，晚餐18元。餐标为固定标准，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医院根据实际情况对餐费标准或供餐模式进行调整，则按调整后餐标执行。按每月职工每餐的实际用餐人数和结算单价（早餐、午餐、晚餐分别按每餐5元、15元、15元）由中标人与采购人结算。上述结算单价是甲方给职工的伙食费补贴标准，另外超出餐费补贴部分由职工据实支付费用。乙方须在每月10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实际用餐明细，经双方核实数据后签名确认，甲方根据实际用餐明细和每月的服务考核，据实支付费用。

9、超出餐费补贴部分由职工自行充值，不纳入甲方支付范围。每月实际消费的医院员工补贴、超时工作餐、超时手术餐、公务接待餐、三无人员餐等按实际产生费用每月一结，经双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在收到发票、用餐人数清单后20天内支付乙方费用。

10、根据当前情况估算，医院现有职工754人，年均就餐人数260000人次，每年预算支出费用3000000.00元（早餐年均就餐人数90000人次,固定餐标8元/餐，医院补助5元/人次；午、晚餐年均就餐人数170000人次，固定餐标18元/餐，医院补助15元/人次）。

（四）场地及设施要求

1、甲方提供现有的食堂工作场地。

2、食堂配置：食堂内现有厨房设施设备免费提供给乙方使用，乙方要落实保管责任，爱惜使用，承包合同终止时设备需如数退还给甲方，如有损坏或丢失则由乙方赔偿或补充设施、设备。

3、饭堂设备的配置是按院区内就餐人员规模考虑，且完全符合卫生部门的验收标准。如设备不足以业务需要，乙方需自行增补设备，如蒸饭机、电炒炉等，如还需要另配设施，乙方需自行补充且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堂用品，包括但不限于盛放各种物品的容器、砧板、菜刀、就餐用具、清洁用具及其用具和纸巾、一次性饭盒等日常消耗品等。

4、食堂设施设备的维护及维修，由乙方负责，损坏设施设备须照价按设备设施使用年限折旧计算赔偿，并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设备设施做一次全面的维修保养。

5、甲方提供食堂等相应的制作、供、就餐场地给乙方经营，甲方拥有该食堂的所有权、管理权，乙方在运营期限内拥有食堂的经营权。

（五）经营要求

1、乙方负责所有原材料的采购及费用；具备用人单位资格，负责从业人员的招聘、任免、薪资、住宿、福利、保险、医疗等；负责所有设备的维护、管理；负责承担经营承包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2、乙方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个月内购买保额不低于500万元的公众责任险（被保险人须包含甲方）及购买保额不低于500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被保险人须包含甲方），购买的保单复印件交由甲方管理部门存档。

3、乙方经营甲方的食堂要严格执行《职工食堂管理制度》，确保就餐人员的饮食安全。

4、所有进入食堂工作的从业人员均要通过体检并核发有效的健康证明。

5、必须保证使用新鲜食材，做到当日购入无异味肉类加工，当日购入蔬菜，加强蔬菜清洗，不允许出现异物，主菜副菜有明显数量区别，不允许出售隔夜餐食。并配合采购人的检查。

6、乙方需设立自有检测室或有固定的送检机构，并具有相关的检测设备及能力，对需加工的食材或原材料进行抽样检测，确保食品安全健康，对检测结果进行保留存档，不得弄虚作假。

7、饭菜内不能有异物、杂物。

8、供餐时间及标准规定：

1) 食堂常规供餐时间：

早餐：07:00—09:00；

午餐：11:00—13:30；

晚餐：17:00-19:30。

2) 食堂非常规营业时间：轮派值班人员，对夜班及因公迟下班的医院职工要做到有热食供应。

（六）伙食质量要求、标准

1、质量要求

（1）乙方必须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市场监管总局教育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管局关于强化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承包经营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制作各种食品，做到食材新鲜、饭熟菜香，营养搭配科学合理。乙方在承包期间应处以保证提供每天每餐的质量、份量、菜式要经常更新，兼顾南北方特色口味，品种要齐全，保证每餐有新鲜鱼/肉/禽/蛋，蔬菜等菜色供应，每周公示菜单。乙方应全力协助甲方实施患者营养膳食，认真完成甲方提出的其他膳食要求或开膳方式。

（2）乙方保证不采用过期食品，一切原料、辅料须正规渠道供应，不能采用散装原料，不采用非法生产的食盐，采购票据妥善保存，以备检查。

（3）周六、日应提供与周一至周五相同质量的饭、菜、汤标准。

- (4) 大米：供应的米饭须符合卫生和营养要求，应颗粒均匀、无杂质、有米饭香。
- (5) 食用油：禁止采购食用棕榈油、食用调和油以及其他餐饮食用油。
- (6) 酱油：建议少用，须采购标准为国家一级以上的品牌产品。
- (7) 味精：建议不用或尽量少用，须采购标准为国家一级以上的品牌产品。
- (8) 禁止采购：冰冻猪肉、鸡肉、鸭肉、动物内脏、火腿肠、咸鱼等不利健康的深加工食品，采购人提出禁止采购的其他食材。
- (9) 熟食：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采购。

(10)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食物进行质量、卫生抽查监督。乙方需对每天供餐品种留样备查，留样备查周期为48小时，按《食品卫生法》具体要求进行留样，以备查验。

2、常规伙食标量

- (1) 早餐：品种须达到10个以上（包括各式粥、粉、面、馒头、面包、点心鸡蛋、青菜、牛奶饮品等）自由选择；
- (2) 中晚餐按照最低餐式标准，主荤、半荤、素菜搭配，品种15个（含）以上，午餐、晚餐每餐自选模式品种按每份菜式选择，平均每份主荤肉类不少于150g、半荤肉类不少于200g，蔬菜类不少于200g，主食类不少于200g。荤菜制作标准：主荤与配菜比例不得低于70%：30%；小炒类制作标准：主菜与配料比例不得低于60%：40%；汤的制作标准：水与肉的比例为1公斤水配0.5斤肉，力求做到多样化、按季节更换菜式、中餐有充足的水果供应等供员工进行自由选择，模式为自选。
- (3) 病人订餐：中晚餐按照市场价进行调整，基本餐按15元标准，15元基本餐一主荤一副荤一青菜加米饭、例汤，需要加餐其他品类额外付款。开餐时间段内免费送至病房，提供住院患者日间粥、粉、面类餐饮。超出开餐时间段的送餐服务可向对应送餐对象适当收取送餐费和打包费。根据病人需求开具有效餐饮发票。

- (4) 米饭和例汤免费提供。

(七) 人员要求：

1、乙方在院内设服务管理中心，固定一名专门的管理人员及配备专职的食品安全管理员，并持证上岗。与医院相关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并负责医院内食堂的人员调度、工作质量督促、检查与工作安排。

2、食堂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上岗，厨师要有资格证上岗，并报医院总务股备档，厨师具有3年以上中餐厨师工作经验，有强烈的责任心，勇于开拓和创新精神，能兼顾南北方特色口味，以广东口味为主。

3、乙方必须合法、合规用工，负责所聘员工的劳动报酬和国家有关规定享有的福利待遇，负责所聘员工的各项保险费用和工伤事故的赔偿。

- 4、入职人员需提供入职合同复印件、保险单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八) 管理要求

1、乙方要有完善的管理机制并落实，如：各工种的规章制度、工作职责、服务承诺、业务与安全培训、应急预案、各项工作的要求及考核标准。服从医院膳食服务管理的要求。

2、乙方做好安全生产(水、电、气、设施、设备、人员等)，并随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因乙方管理不善而引发的安全事故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3、必须讲究卫生，常消毒，灭“四害”，食堂内所有地方（风扇、空调、电视、地面、桌椅、窗、厨用设备、工作台、池、物品等）要清洁消毒，保持光洁，无灰尘和油渍。

4、保证食材质量和膳食制作的规范操作程序，不得发生食物中毒等差错事故，如有发生中标人负全责。中标人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市场监管总局教育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局关于强化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承包经营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而给医院和医院员工及病人造成损失、伤害的，乙方应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全部的经济责任，如处理不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5、乙方负责食堂内现有的所有物业、设备、耗材与资产的维修、保养和补充配置，保证满足运营的正常开展。

- 6、生产、运输及院内分送场所的设施与卫生条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要求，并具有政府监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 7、有下送餐饮为医疗工作服务的措施并落实；

- 8、按要求为患者提供疾病膳食，例如流质、半流质、糖尿病餐及其他健康餐等，餐费标准需经甲方审核并向患者公示。

9、乙方负责食堂内的消防安全，需严格执行医院的消防安全需求，接受医院每年消防安全培训及演练，用电及燃气使用要符合相关规范，对聘用员工进行消防知识技能培训，因消防安全所造事故责任及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每半年提交一次应急演练相关证明材料给甲方。

10、厨房内管道、法兰接头、仪表、阀门必需由专业人员每季度检查一次；厨房内抽油烟机罩每日擦洗一次，烟道每半年清洗一次；厨房内配置常用灭火器及防火。

11、乙方须定期征求就餐人员意见，开展膳食服务追踪与评价，并持续改进。甲方定期或不定期考核。医院提出要求整改的，整改费用由乙方负责。因卫生及食品安全问题受到处罚的由乙方负责全部费用。

12、乙方每天采购的肉类等的票据与检测合格单复印上交医院管理部门，并做好台账管理工作。

13、乙方须办理食堂《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其他与食堂相关证照的申领和年审，甲方可提供协助，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14、食堂内现有的固定资产由乙方免费使用。乙方须做好管理，非正常的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要维修、赔偿，正常使用的损耗，保养及维修由乙方负责。需更新、新增设备由乙方购买并归乙方所有，嵌入式的资产除外。

15、新增的嵌入式的资产（如装修、壁柜等），合同到期后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

16、乙方应对甲方饭堂进行合理的装修改造，装修风格及样式须同甲方沟通及确认后实施。装修改造过程中，乙方不得改变甲方场所及物业的主体结构，并须经甲方同意并报相关部门批准后才能实施，装修、改造以及食堂设备的维护、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食堂外供电线路、供水管道等维护由甲方负责。

17、甲方现有的各种厨房用具和设备（以签订合同时清点的数量为准）为甲方资产，由双方清点造册后交乙方管理、使用，合约期满中标人不能带走，如需增添厨具由乙方负责。

18、在服务期间，如出现餐品及服务质量低劣，食品安全事故，价格离谱等情况，甲方向乙方及时反馈，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服务期内如出现两次或以上情形，甲方有权取消服务资格。

19、服务期间，乙方要妥善保管和及时维修各种厨具设备，每周清理二次沉油池并做好记录，对不及时维修、清理的，甲方有权直接请人维修、清理，费用由乙方负责。

20、确保每天伙食按时、按点、足量、保质供应，并切实落实如下三项综合指标：

（1）饭菜质量：满足大多数就餐者的要求，注意科学合理的营养配餐，力求做到色、香、味、形俱全。

（2）安全卫生：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市场监管总局教育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强化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承包经营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搞好环境卫生和饮食卫生，注意防火、防盗、防投毒，按操作规程使用各种机械设备，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如因乙方管理不善或过失而造成差错纠纷、事故的，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其它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3）服务：要求食堂员工的服务做到热情、主动、周到、高效、创新，多渠道、多形式，为医院员工及病人提供优质服务；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对外培训和会议人员的餐饮服务，并根据实际需要为对外培训和会议人员开具餐饮发票。

21、乙方在经营服务期间对食堂经营服务负全责。必须实行全方位管理。乙方在经营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经济往来，其手续必须由乙方亲自办理。

22、服务期满，乙方要将经营服务场所内的厨房设备（还能继续正常使用的）如数交给甲方。并清点物品，如有缺少，按规定支付赔偿损失。

23、对在经营期间报废的物品，需报甲方核准；对未经甲方核准报废而缺少的物品，按服务合同签约时的估价原价计收赔偿金；对经营期间自然磨损的，由乙方自费修理或添置使用。在服务合同期内，由乙方投资添置的设备，服务合同期满后由乙方自行处理。

24、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医院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在医院内未经甲方授权许可不得乱占、乱放杂物、垃圾，自觉维护餐厅及周围的清洁卫生和绿化，自觉爱护医院内的各种公共设施。

25、合同期内，乙方每年需在“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上采购扶贫产品，具体采购金额按当年政府下达的采购指标完

成。

26、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的文件要求做好厨余垃圾的分类处置，乙方负责下水道疏通等工作；食堂的剩余饭菜、废弃油脂由乙方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每季度负责清理饭堂的废油池，不按规定处理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7、服务响应：乙方应成立专门应急小组，食堂运营过程中，对于食材食品安全问题、安全隐患及突发事故等问题，及时响应，并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赶至现场进行处理。

（九）责任划分

1、由于运营的责任(如不按操作规程操作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等)引起的任何纠纷、差错事故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2、乙方派遣的服务人员，有爱护和保养设备的责任，因操作不当导致设施设备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维修、更新及赔偿。

3、乙方在经营期内，违反医院规章制度，损害医院利益，影响医院声誉，甲方对乙方提出经营警告，全年警告累计3次，取消运营资格，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外包服务期内，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市场监管总局教育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管局关于强化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承包经营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外，所有经济赔偿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考评方案

1、甲方每月对食堂进行监管，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服从甲方提出的各项工作要求，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

2、甲方通过问卷星对职工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征求职工对乙方经营食堂的饭菜质量、价格、服务等方面的意见。

3、甲方每月对食堂进行综合的考评，考评内容为食堂质量监管和满意度调查。

考评内容：见附件1：《工作人员满意度调查》，附件2：《食堂绩效考评表》。

4、由医院总务股及科室对乙方的服务有监督管理职责，定期或不定期对食堂工作进行检查考评，每月做绩效考评汇总。每月服务费用中的5%作为绩效考评费用，由甲方管理，根据当月考评得分，按以下比例支付给乙方：每月绩效考评【100-90】分的，按每月绩效考评部份费用的100%支付；每月绩效考评【89-80】分的，按每月绩效考评部份费用的90%支付；每月绩效考评【60-79】分的，按每月绩效考评部份费用的80%支付；每月绩效考评60分以下的，按每月绩效考评部份费用的60%支付；同一问题连续3次以上未整改且整改态度恶劣，按每月绩效考评部份费用的50%支付；连续两个月总分60分以下的，甲方提出警告，并勒令乙方整改，按每月绩效考评部份费用的30%支付；连续三个月及以上低于60分时，甲方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三、付款方式

1、每月服务费按职工餐费补贴范围内的实际用餐金额计算，服务期间，乙方每月10日之前统计完毕上月就餐人数汇总表交甲方。甲方收到汇总表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医院职工就餐补贴费用以及每月绩效考评计算出服务费，经双方核对确认后由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有效增值税发票、用餐人数清单及每月绩效考评表后20天内支付上月服务费。

四、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保密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及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等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

件还给甲方。

2. 双方确认本条款独立存在，对双方具有永久性约束力。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五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0.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法律相关规定处理。

5、因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需要通过诉讼途径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反商业贿赂行为的有关法律法规。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十二、附件

附件1：《职工满意度调查表》

附件2：《食堂管理考核表》

附件3：《经营稳定情况考评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地点：东莞市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附件1: 《工作人员满意度调查》

序号	项 目	要 求	分 数	
			参考值	评分值
1	工作态度	微笑服务, 耐心解答, 与医务人员和病人建立良好关系。	5分	
2	工作仪表	工作人员要健康上岗, 上班时要穿着整洁的工作服, 加工食品时要双手干净, 工作帽并将头发置于帽内, 派发食品时还需加戴口罩。	5分	
3	工作效率	准时开饭, 无超时早收现象及无餐供给情况。	10分	
4	环境卫生	食堂干净明亮、地板、桌椅干洁无油渍, 无蝇蟑蚊防鼠。	10分	
5	早餐	就餐时间7AM—9AM: 膳食色香味、食材新鲜份量标准	20分	
	中餐	就餐时间11AM—1PM: 膳食色香味、食材新鲜、份量标准		
	晚餐	就餐时间5PM—6: 30PM: 膳食色香味、食材新鲜、份量标准		
	加班、接待餐	按时供餐: 膳食色香味、食材新鲜 份量标准		
6	定期按季更新菜式	与医院相关部门、人员协商并征求医务人员意见, 每月更新菜式一次	10分	
7	餐具饭菜卫生	碗盘碟干净无油渍, 饭菜汤内无异物、色正无异味。	10分	
8	饭菜质量	饭菜汤热乎、新鲜出炉, 数量及摆放标准, 味道好。	10分	
9	饭菜品种	品种丰富, 营养搭配合理。	10分	
10	病人评价	正常三餐及治疗用餐送到病床	10分	
		病人餐膳食色香味、食材新鲜、份量标准		
		治疗餐符合要求		
意见或建议:				
注: 每月由医护人员填写(每月填写100份以上), 考评占50%, 记入食堂的月绩效考评。				

附件2: 《食堂绩效考评表》

姓名: _____ 年 月			
考核要素	考核标准	得分	
		参考值	评分值
履行职责	圆满履行合同职责任务, 认真履行合同。遵守劳动法的各项规定, 无矛盾无纠纷。劳务到位, 合理安排工作, 分工明确, 职责落实到位, 工作人员各自遵守岗位职责, 满足工作需求。工作人员准时开门上下班, 保障就餐时间, 不无故停餐、换餐。准时开食堂大门(病房与办公楼工作通道)。有良好的服务素质。	5分	
主管工作质量	每月下临床科室征求医务人员和病人对膳食质量的意见, 对反映的问题及时改进并有记录。食堂管理严格, 按相关规定要求达标。	20分	
工作制度落实	按要求各种制度职责上墙并落实, 工作区域符合标准并有标识, 操作程序准确。	5分	
工作配合	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 与临床科室负责人有良好的沟通和协作, 接受采购人监督。	10分	
环境卫生 食品卫生	符合食堂管理的环境卫生与食品卫生标准, 按时办理卫生许可证, 工作人员定期检查身体并持有健康证。	10分	
食品监督	按食堂食品卫生标准做好食品验收, 并按要求留样备查。食材清洁必须达标。每周菜式及每日采购食材清单要公示。	10分	
厨、餐具 清洁	砧板、厨具和餐具等按要求程序操作, 保持洁净。	10分	
仓库管理	按要求做好食堂库房管理, 包括清洁、分类放置、标识等。没有过期、霉变及不准进入的食品和物品, 无四害, 没有存放私人物品。	5分	
物业管理	食堂物业、设施、设备保管妥当、洁净, 在保持期内正常使用, 故障或出现丢失、损坏现象时, 及时检修和补充。	5分	
安全生产	安全使用水、电、气、设施设备等, 按要求定时检修清理, 做好员工培训并有记录, 保障安全生产。	10分	
投诉建议 处理情况	医院职工投诉处理、反馈、整改	10分	
	病患投诉处理、反馈、整改		
意见或建议		100	

注: 此表每月总务股人员填写此表, 考评占20%, 记入食堂的月绩效考评。

附件3: 《经营稳定情况考评表》

序号	项目	要求	分数	
			参考值	评分值
1	经营稳定情况	根据经营情况用餐人数变化，与经营前用餐人数对比浮动情况。（只计算本院职工就餐人数，病人不计算）	30分	
意见或建议：				
注：每月统计后台就餐人数跟去年同一时期进行对比，考评占30%，记入食堂的月绩效考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14-2024-00451**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14-2024-00451**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东莞市横沥医院职工食堂委托经营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1900014-2024-00451]，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东莞市横沥医院职工食堂委托经营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国家或地区)的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东莞市横沥医院职工食堂委托经营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1900014-2024-00451]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东莞市横沥医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东莞市横沥医院职工食堂委托经营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14-2024-00451），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东莞市横沥医院职工食堂委托经营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14-2024-00451）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